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2.01.0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鄉(鎮、市)總決算及公共造產附屬單位決算，經代表會議決「退回公所」，此議決是否為有效之審議

主 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淡水鎮總決算及公共造產附屬單位決算，經代表會議決「退回公所」，此議決是否為有效之審議完成？又代表會主動將上一會期退回之決算排入次一會期議程，此舉是否可視為該公所於不同會期以新議案重新提出，送請代表會審議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府主三字第○九一○五九○八五○號函。

二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：．．七、審議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。．．．」；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審議，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。依上開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有審議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之權，至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決算報告應如何審議，地方制度法未有規定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，係屬議會自律範圍，應依其自訂之議事規則為之。爰此，本案淡水鎮總決算及公共造產附屬單位決算，若經淡水鎮民代表會列入議程，並依其自訂之議事規則議決「退回公所」，該案即已不存在，淡水鎮公所應重新提案，送請代表會審議。